二次申领社会保障卡

一、服务依据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障卡申领业务的通知》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个人

五、办结时限

法定：3个工作日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窗口

七、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本市范围内任意一家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 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十、办理渠道

（一）北京社保网上服务平台

参保人员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点击“社保卡集成一件事”，按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要求注册个人用户后，进入个人信息页面，在“申报业务管理”模块下点击“社会保障卡补换卡或卡申领”办理业务。

（二）“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官方APP”或“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办理

参保人员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手机扫描下载屏幕左侧“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官方APP”（即“北京12333”APP）,选择“社保卡补换卡或卡申领”模块，进行用户登录后办理业务。

参保人员关注“北京人社” 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后点击“微服务”菜单中“办理服务”按钮，选择“社保卡补换卡或卡申领”，进行用户登录后办理业务。

（三）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办理

参保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本市范围内任意一家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 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